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正畬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綺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35285、35286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李正畬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又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  
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6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  
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 事 實

一、李正畬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硝甲西泮(Nimetazepam)、愷他命  
(Ketamine)均屬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  
毒品；硝西泮(Nitrazepam)則為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  
所列管之第四級毒品，依法不得意圖販賣而持有，且可預見  
毒品咖啡包常混合含有二種以上之毒品成分，仍自民國113  
年11月10日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下稱某甲)  
所屬之販毒集團，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第二、三、四級  
毒品之二種以上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  
絡，由李正畬於113年11月12日21時許，在高雄市三民區之  
「十全山東停車場」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自用小客車  
(下稱本案車輛)載運如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毒品上路，並  
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為聯絡工具等待某甲指示至指定地

點販售予他人交易而持有之。

二、李正畬明知服用毒品後會使人注意力不集中、判斷力與反應力均受到影響，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1月12日20時許，在高雄市○鎮區○○街00號外，以將愷他命摻入香菸內吸食之方式施用愷他命後，明知其尿液所含毒品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於同日21時許，在高雄市三民區之「十全山東停車場」駕駛本案車輛上路。嗣於翌（13）日1時許，李正畬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前，因未繫安全帶遭警攔停，警方於製單舉發過程中見李正畬口袋內裝有多包毒梅錠，遂以毒品初步篩檢試劑進行試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員警當場即以現行犯逮捕李正畬，並附帶搜索本案車輛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嗣警方將李正畬帶返派出所後徵得其同意，於113年11月13日2時39分許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出愷他命（濃度1201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2452ng/mL）陽性反應，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始悉上開各情。

三、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被告李正畬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訴字卷第366至374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 一、事實認定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偵一卷第141至143頁；訴字卷第365、375頁），並有GOOGLE地圖街景畫面截圖（偵一卷第29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初步檢驗報告單暨檢驗照片、扣押物照片（偵一卷第31至53頁、57至101、159至160、165至166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暨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偵一卷第107至111頁）、本案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一卷第123頁）、員警職務報告（偵一卷第173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12月4日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偵一卷第179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2月2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962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一卷第181至183頁）等件在卷可佐，復有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物扣案可證。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均與客觀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強，堪以採信。

(二)而被告持有遭扣案之毒品分別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之毒梅錠，有前引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存卷可參，是公訴意旨記載被告主觀犯意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與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第二級毒品與第三級毒品之二種以上毒品之犯意聯絡」，容有誤會，應更正補充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與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第二、三、四級毒品之二種以上毒品之犯意聯絡」；又被告遭員警攔查之時間為113年11月12日凌晨1時許，有前引員警職務報告在卷為憑，公訴意旨記載為下午1時許，亦容有誤載，應併予更正，附此敘明。

(三)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及罪數：

1.事實欄一部分：

01 (1)按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9條第3  
02 項規定：「犯前5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  
03 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該條  
04 項所稱之「混合」，依其立法理由是指將二種以上之毒品摻  
05 雜調合，無從區分而言。而此規定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  
06 犯罪行為予以加重，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  
07 立之罪。查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毒品中含有第二級  
08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第四級毒品硝西  
09 洋成分，有前引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10 在卷可憑，足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錠劑內含有  
11 二種以上之毒品，自屬上揭條例第9條第3項所稱之混合二種  
12 以上之毒品。故核被告就事實欄一部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  
13 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第9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  
14 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同條例第5條第3項意圖販賣而  
15 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另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  
16 合計已超過5公克以上，其持有逾量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  
17 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18 (2)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與某甲及其所屬販毒集團之其  
19 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  
20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1 本文之規定，從一重依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  
22 種以上毒品罪處斷。

23 2.事實欄二部分，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  
24 款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  
25 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6 3.被告如事實欄一、二所示各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27 應予分論併罰。

28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說明：

29 1.本件被告應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

30 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  
31 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

一，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累犯之加重，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要與前後所犯各罪動機、罪名是否相同或情節是否相當，無何必然之關連。而關於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如已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並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自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16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之數罪，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7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13年5月29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之各罪，均為累犯，並經檢察官提出高雄地檢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及被告相關刑事判決等件附卷佐證（訴字卷第381至393頁），且敘明應加重其刑之理由（訴字卷第378頁），應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應論以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

(2)被告本件行為罪質固與前揭構成累犯之原因案件不盡相同，惟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案件執行完畢後，再為此等侵害社會法益更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及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等犯行，顯見其並未因前案執行產生警惕作用，反而法敵對意識益趨升高，對於刑罰之反應力仍屬薄弱，卷內又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足認被告有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是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應認檢察官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被告最低本刑，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均加重其刑。

##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如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不諱，已如前述，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就被

告所犯如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減輕其刑。

###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查本件確有因被告之供述查獲其所屬販毒集團之其他成員蔡閔傑、馮晉瑜、許育源、梁日財、陳胤愷、洪子軒、王朝輝、劉書安、林俊緯等人販賣毒品之犯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9月24日高市警刑大偵9字第11472718400號函檢附員警職務報告及刑事案件報告書等件存卷可佐（訴字卷第163至180頁）。故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即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惟審酌被告本案犯行所造成之社會危害性非微，本院認不宜逕免除其刑，爰僅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 4.本件無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規定之適用

按刑法第62條之自首，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為要件。其中所謂發覺，不以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祇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即足當之。如犯罪已經發覺，則被告縱有陳述自己犯罪之事實，亦祇可謂為自白，不能認係自首（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92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係警方執行巡邏勤務時，見被告駕駛本案車輛未繫安全帶，遂上前攔停，並於製單告發被告時，即目視被告所著運動褲右邊口袋有多包夾鏈袋裝有錠劑，經現場鑑驗確定為第二級毒品，遂依法逮捕被告，並附帶搜索被告駕駛之本案車輛扣得如附表編號2至4、6所示之物及毒梅錠13片等物，過程中被告並未主動告知有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情形，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113年12月19日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375474900號函檢附員警職務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114年8月4日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473244400號函檢附員警職務報告暨密錄器影像光碟等件存卷可考（偵一卷第39至45、171至173頁；訴字卷第139至141頁、證物存置袋），可見在被告自白其有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犯行前，

員警已可藉由扣得之毒品數量、種類及數個夾鏈包內均分裝有包數不一之愷他命等情形，合理懷疑被告係意圖販賣而持有該等毒品，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即難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辯護人猶為被告主張：以本案扣得之毒品客觀數量以觀，被告持有之目的仍可能係供己施用，尚難推斷被告有轉手販賣予第三人之嫌疑，足認被告係自行向犯罪偵查人員揭露尚未被發覺之本案犯行，而有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規定之適用等語（訴字卷第431頁），並無可採。

##### 5. 本件無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為適當之斟酌。刑法第59條之所謂犯罪之情狀，應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暨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因素，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50、246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犯如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已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而被告本案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種類並非單一且具有一定之數量，助長毒品流通，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及危害社會秩序甚鉅，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所可比擬，綜觀上開各情節，實難認本案有情輕法重等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的情形，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辯護人請求就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尚非有據。

##### 6. 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有上開刑之加重、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1條第1項、第2項、第70條之規定先加重後再依較少之數遞減輕之。

### 01 (三)刑罰裁量

02 爰審酌被告：1.知悉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硝甲西洋、硝  
03 西洋係列管之第二、三、四級毒品，且預見毒品咖啡包常混  
04 合有二種以上之毒品，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及其等家庭社  
05 會生活，詎其竟無視法律禁令，為本案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  
06 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  
07 犯行，助長毒品流通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又明知施用毒品  
08 對人之意識、控制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竟漠視自己安危  
09 及罔顧公眾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於施用第三級毒品愷  
10 他命後，率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所為均值非難；2.前  
11 曾因詐欺等案件（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經法院論罪  
12 科刑之素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3.犯後始終坦  
13 認所有犯行之態度；4.自承之智識程度、工作、收入、家庭  
14 生活等一切情狀（訴字卷第376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  
15 予公開揭露），就其所犯，各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16 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7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 18 (一)查獲之毒品：

19 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20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21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毒品  
22 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  
23 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第三、四級  
24 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  
25 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  
26 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27 上字第13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28 1.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毒梅錠、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愷他命  
29 均為被告犯如事實欄一所示犯行持有之毒品，有前引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件存  
30 卷可參。而上開扣案物經送抽驗鑑定後，如附表編號5所示  
31

之物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第四級毒品硝西泮成分，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則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等情，有前引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憑。是依前揭說明，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則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均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或沒收。至鑑驗時用罄之毒品，因已滅失，自均無庸再為宣告沒收銷燬或沒收，附此敘明。

2.至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毒品咖啡包，雖經送驗結果亦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成分，有前引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憑。然該包毒品咖啡包係員警自本案車輛駕駛座椅背置物袋所單獨查獲，與如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毒品係放置於本案車輛後座腳踏墊上之位置有所不同，且數量僅有1包，有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稽（偵一卷第173頁）。被告復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表示並不知道車上另有該包毒品咖啡包等語（偵一卷第19至20頁；訴字卷第376頁），則該包毒品咖啡包是否為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確屬有疑。況公訴意旨亦認定卷內並無被告欲販賣第三級毒品毒品咖啡包之具體事證，而不另為不起訴處分（見起訴書第4頁），綜上堪認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毒品咖啡包應與被告本案犯行無涉，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就「供犯罪所用之物」採絕對義務沒收原則，屬於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至同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係

採相對義務沒收，必屬犯罪行為人所有供犯該條例第4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始應予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為販毒集團交由被告供其犯如事實欄一所示犯行所用，此為被告供承在卷（訴字卷第78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均宣告沒收。

2.至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自小客車（含鑰匙），雖係販毒集團提供予被告販賣毒品所用，此據被告供承在卷（訴字卷第78頁），然該車輛之所有人為第三人周耀軒而非被告，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參（偵一卷第123頁），復無證據證明該第三人有參與被告本案犯行，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即不予宣告沒收。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物，為被告私人使用之手機並未供本案犯行使用；扣案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現金則為被告從事其他正當工作所領取之薪資，此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陳在卷（偵一卷第20、142頁；訴字卷第78頁），復無證據證明該等物品與被告本案犯行具有關連性，或為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之犯罪所得，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汶哲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武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曾鈴嫻

法 官 姚億燦

法 官 陳一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彭珮宜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5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07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  
09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數量  | 備註                                                                                                                                                                                                  |
|----|---------|-----|-----------------------------------------------------------------------------------------------------------------------------------------------------------------------------------------------------|
| 1  | IPhone7 | 1支  | (1)偵一卷第44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br>(2)含SIM卡2張。                                                                                                                                                                |
| 2  | 黃色夾鏈包   | 1個  | (1)偵一卷第44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br>(2)上有標示數字3。                                                                                                                                                                |
| 3  | 紫色夾鏈包   | 1個  | (1)偵一卷第44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br>(2)上有標示數字5。                                                                                                                                                                |
| 4  | 紅色夾鏈包   | 1個  | (1)偵一卷第44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br>(2)上有標示數字2。                                                                                                                                                                |
| 5  | 毒梅錠     | 23片 | (1)偵一卷第35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br>偵一卷第44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br>偵一卷第5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br>(2)咖啡色1顆（23顆抽1顆），檢出第二級<br>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br>泮、第四級毒品硝西泮，檢驗前毛重1.<br>338公克、檢驗前淨重1.017公克、檢驗<br>後淨重0.513公克(23顆檢驗前總毛重3<br>0.10公克) |
| 6  | 愷他命     | 29包 | (1)偵一卷第43頁扣押物品目錄表。<br>(2)29包抽4包（29包檢驗前總毛重99.689<br>公克），均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br>①編號6，檢驗前毛重3.086公克、檢驗前<br>淨重2.769公克、檢驗後淨重2.752公                                                                               |

|    |                   |    |                                                                                                                                                                                                                                                                                       |
|----|-------------------|----|---------------------------------------------------------------------------------------------------------------------------------------------------------------------------------------------------------------------------------------------------------------------------------------|
|    |                   |    | <p>克。單包純度約83.46%，檢驗前純質淨重約2.312公克。</p> <p>②編號7，檢驗前毛重3.085公克、檢驗前淨重2.723公克、檢驗後淨重2.704公克，單包純度約78.40%，檢驗前純質淨重約2.135公克。</p> <p>③編號8，檢驗前毛重3.075公克、檢驗前淨重2.797公克、檢驗後淨重2.779公克，單包純度約80.79%，檢驗前純質淨重約2.260公克。</p> <p>④編號9，檢驗前毛重3.113公克、檢驗前淨重2.743公克，檢驗後淨重2.725公克，單包純度約81.39%，檢驗前純質淨重約2.233公克。</p> |
| 7  | 毒品咖啡包             | 1包 | <p>(1)偵一卷第44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p> <p>(2)玫瑰金色1包(編號C1)，已拆封，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檢驗前毛重2.621公克、檢驗前淨重1.502公克、檢驗後淨重1.340公克。</p>                                                                                                                                                                      |
| 8  |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 | 1輛 | <p>(1)偵一卷第5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p> <p>(2)含車鑰匙1副。</p>                                                                                                                                                                                                                                        |
| 9  | IPhone12          | 1支 | <p>(1)偵一卷第44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p> <p>(2)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p>                                                                                                                                                                                                  |
| 10 | 新臺幣4萬7千元          |    | <p>(1)偵一卷第44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p> <p>(2)仟元鈔49張，含薪資袋1個。</p>                                                                                                                                                                                                                                 |